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章程原条款	修改为
第十一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助理 。
第四十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实质性让渡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 的事项。</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p>	<p>列标准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十）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	--	--

	<p>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实质性让渡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 的事项。</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p>	<p>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p>
--	--	--

	总额之和。	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七条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第一百十一条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 一十二 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p>

	<p>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 (一)、(二) 项,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 (一)、(二) 项,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条</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